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》和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》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文：

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，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；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，从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另类投资业务；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及引用条款序号依次变动。

修订后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7-07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